

105年 元智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修訂後計畫)

2016.03.16 104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2016.09.14 105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為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設施及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承諾以污染防治、節能減碳、危害預防及持續改善之精神，遵守法規，為提昇環境品質、促進安全衛生努力不懈，以預防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二、範圍：

凡本校有關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等工作場所所有機械設備及環安能管理系統推動事項。

三、計畫期間：

105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四、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 (五)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 環保、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環安能管理系統作業推動
- (十七) 實驗室分級管理
- (十八)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安全觀察。
 2. 執行實驗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或器具基線資料更新。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 (三) 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2. 危害標示持續更新。
- (四)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1.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2. 感染性廢棄物清運處理。
- (五)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實施作業環境品質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2. 特殊場所低壓用電檢測。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
 2. 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 (七)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2. 增修訂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2. 實驗室不定期檢查。
- (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環安衛管理人員定期回訓。
 2. 辦理實(試)驗室、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4. 辦理防災、消防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實施各系所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清單。
 2. 依據各系所實習場所屬性提供防護具使用建議。
-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各特殊作業場所教職員生健康檢查。
 2. 分級健康管理
 3. 健康促進教育宣導
- (十二) 環保、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於環安衛中心網頁進行環保、安全衛生資訊之宣導。
 2. 利用全校電郵廣播進行環保、安全衛生資訊之公告。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1. 擬訂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2. 舉辦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3. 依據演練結果修訂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辦理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2. 意外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3. 虛驚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統計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2. 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六) 環安能管理系統作業推動

1. 推動環境保護管理系統
2. 推動能資源管理系統
3. 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十七) 實驗室分級管理

1. 建立實驗室設置、分級制度
2. 建立實驗室撤消制度

(十八)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會議。
2.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3. 工作守則增修訂。

六、計畫時程：請參閱附表一。

七、實施方法：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2. 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基線資料：本中心請實驗場所負責人每半年（四月及十月）調查並統整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定時更新資料。
2. 機械、設備或器具檢查：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法令規定要求各實驗場所依據檢查日期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自動檢查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三年。
3. 實驗場所負責人於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期限前，應委請檢查機構執行檢查合格後方可繼續使用。

(三) 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實驗場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

(四)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針對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依規範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及老舊藥品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五)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辦理實驗場所作業場所測定，藉此了解本校實驗場所是否合乎規定。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依據本校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2. 本校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

(七)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自行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範實驗場所內之機械設備及相

關作業管制，環安衛中心得提供協助指導。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實驗場所之機械、車輛及設備，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2. 實驗場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機械設備，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3. 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至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4. 實驗場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自動檢查，檢查紀錄應保存三年。
5. 各實驗場所實施檢查時，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處理。

(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每年定期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訓練時間分別至少3小時以上。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應至少每3年接受6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3. 急救人員應至少每3年接受3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至少每2年接受6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5. 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急救人員，訓練合格後始得從事相關作業或操作相關機械設備。
6. 每年指派輻射操作人員接受3小時以上輻射操作人員在職訓練。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視需求向環安衛中心提出個人防護具申請，由環安衛中心負責管控辦理。
2. 定期委請廠商檢查自給式空氣呼吸器水壓測試及更換內部空氣，確保其於可用狀態。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環安衛中心每年定期辦理特殊作業場所健康檢查。
2. 依據檢查結果實施分級健康管理，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者，追蹤檢查並與健檢醫院持續列管。
3. 利用網頁公佈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演講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十二) 環保、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本校定期蒐集環保、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公文系統或網頁定期上網宣導周知。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1. 本校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2. 本校應定期依計畫內容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後視需要修正緊急應變計畫，使緊急應變計畫更臻完善。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本校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環安衛中心給予必要協助。
2. 本校應定期宣導虛驚事故提報之重要性，以提高實驗場虛驚事故通報率。實驗場所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本校應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1)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2)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環安衛中心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轉知實驗場所負責人，並要求實驗場所負責人依本中心建議事項儘速改善。

2.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建立符合PDCA的系統架構及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基本上是依循PDCA的模式，來提昇整體安全衛生績效。

(十六) 環安能管理系統作業推動

1. 元智大學環安能管理系統旨在要求本校之管理階層、教職員工與學員生共同建構環安能管理系統，以強化自主管理，持續改善本校校園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安全衛生績效，其目的在提供可有效且適切運作環安能管理系統之基本指導綱要原則，以提供本校學員生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安全衛生之永續校園學習環境。

2. 推動環境保護管理系統ISO1400、ISO14064-1、推動能資源管理系統ISO50001、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ISO18001相關作業、環安能政策、校園環安能管理系統內容規劃、環安能工作之實施、稽核與檢查、管理階層審查。

(十七) 實驗室分級管理：

為落實本校實驗室的查核管理，新設置實驗室需填寫「設置實驗室規劃調查表」、實驗室撤消，需填寫「實驗室撤消申請書」。環安衛中心依實驗室特性進行分級管理。針對僅使用大電力、單純使用個人電腦、未使用化學品之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及學生研究室等，解除列管。列管實驗室分類原則和檢查頻率如下：

1. 第1級：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危險機械與設備運作場所。(每半年檢查一次)

2. 第2級：一般化學實驗室。(每一年檢查一次)

(十八)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環安衛委員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運作應依工作守則內容辦理，定期檢視工作守則內容之合宜性，必要時應作適當修正。

八、其它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執行單位	實施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鍋爐維修保養紀錄	每月 1 次	總務處	√	√	√	√	√	√	√	√	√	√	√	√		
	發電機維修保養紀錄	每月 1 次	總務處	√	√	√	√	√	√	√	√	√	√	√	√		
	校車(交通車)保養紀錄	7500km 回原廠保養一次	總務處			√							√				
	飲水機維修保養紀錄	每季 1 次	環安衛中心		√			√			√				√		
	校園安全巡查	每月 1 次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實驗場所自動檢查紀錄	依本校環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系所	√	√	√	√	√	√	√	√	√	√	√	√	√	
	(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衛管理人員回訓	環安衛人員不定期參加回訓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科系每學年 1 次	各系所			√							√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學年一次	環安衛中心										√	√			
(十) 個人防護具管理	實施各系所個人防護具盤點	盤點緊急應變器材櫃每學期 1 次	各系所 環安衛中心			√							√				
	個人防護具採	辦理採購	環安衛中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執行單位	實施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購		心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實施特殊作業場所健康檢查	各特殊作業場所協助統計人數及異常追蹤	衛保組 環安衛中心					V									
	健康促進教育宣導	訊息放置網頁宣導	衛保組 環安衛中心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十二) 環保、安全衛生資訊之收集、分享與運用	收集政府機關發布最新法令、宣導資料	訊息放置網頁宣導	環安衛中心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舉辦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每學期辦理消防講習和演練1次	各系所 環安衛中心				V						V	V			每學期各館輪流辦理乙次
	適時修正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演練後進行檢討並修正計畫	各系所 環安衛中心				V						V	V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每月收集各系所資料，呈報教育部、北區勞動檢查所	環安衛中心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統計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每月收集各系所資料呈報教育部、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環安衛中心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十五) 環安能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評估環安能管理績效	環委會提出相關報告	環安衛中心			V			V			V			V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執行單位	實施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鋼瓶須清除，始可撤消	環安衛中心														
(十八) 其他環安能管理措施	能資源管理	用水、用電、用油、資源回收，每季統計1次	環安衛中心			√			√			√			√		
	工作守則增(修)訂	各系所檢視機械設備實驗步驟如有異動通報環安衛中心	各系所 環安衛中心			√						√					
	推動綠色大學	1.參與綠色大學聯盟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參加世界綠能大學排名	環安衛中心											√			